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4-069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日期：2014 年 7 月 1 日

2、变更的原因：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上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各项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

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相关文件中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30 号、9 号、33 号、40 号、2 号、41 号、37 号等八项准则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5、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调整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将在“长期股权投资——凯里智慧城市通卡管理有限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4,983.34	1,444,983.34
	长期股权投资	-1,444,983.34	-1,444,983.34
将在“长期股权投资——上海微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3,00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对合并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7、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8、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务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重大影响，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

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次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